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并进行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87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章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10日，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肖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叶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